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
「紀律研訊案例彙編」編輯專責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  
時間：晚上 7 時 30 分  
地點：Zoom 網上會議  
出席：伍銳明博士（代主席）、陳國邦先生、林昭寰博士  
缺席致歉：丁惠芳博士、鄒碧紅女士、倫智偉先生  
列席：曾瑞瑤女士（專業編輯）

秘書：陳美珊女士、潘悅豪先生

1. 由於丁惠芳博士在會議前表示因事務不能出席會議，故是次會議由伍銳明博士代為主持。
2. 伍博士有見登入成員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要求，於是宣布會議準時開始。

###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3. 與會者一致接納通過第 14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。有關會議紀錄第 10 點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。（註：第 10 點內容為「專責小組擬定，在向專業操守委員會呈交最後草稿前，邀請數位第三方人士先行就稿件給予意見，當中包括社工學者、前線社工、社工督導及具法律背景人士。經商議後，秘書將在會後從紀律委員會備選成員名單中，篩選相關類別的人選供專責小組選擇。（註：秘書已於 6 月 30 日向專責小組電郵相關名單。）」）

### 初稿討論

4. 在會議前，秘書收到專業編輯提交整本案例彙編的修訂初稿，包括全書前言、個案討論及總結，並轉發給專責小組審閱。及後秘書亦收到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就部分初稿提出的書面意見。
5. 專責小組認為應先審閱所有個案內文，最後才處理前言及全書總結。
6. 專責小組討論了「個人操守」及「與性有關」的個案，除修飾了部分字眼外，亦提出以下原則性的建議：
  - a. 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早前提出刪去部分文字的建議，專責小組大致採納或修飾某些段落。
  - b. 每篇個案的標題結合個案編號與題目，例如「個案一：領取義工津貼」。如文章描述多於一宗個案，內文不應簡單用「個案一、個案二」表達，其數字應與標題的編號相符。
  - c. 個案五、六不時使用「資歷表」一詞，但坊間普遍使用「履歷表」。專業編輯

將檢視紀律委員會報告，並以此為依歸。

- d. 個案七提及「個人資料私隱」一詞，專責小組認為有點累贅，建議簡化為「私隱權」。
  - e. 不同文章間中有使用「專業失德」一詞，建議統一以法例中所用的「專業失當」取代。
  - f. 「與性有關」的類別名稱雖然易於理解，但在文法上則欠佳，可再考慮用其他名稱取代。
  - g. 雖然「與性有關」個案的受害人是女性，但文中應盡量避免用「她」去突出性別，應盡量以「投訴人」或「其」表達。
  - h. 個案八提及「觸犯」社工道德底線，專責小組曾考慮以「逾越」一詞取代，最後建議再考慮使用其他詞彙表達。
7. 專責小組討論是否需要撰寫全書結語。當中考慮到若結語提出一些新觀點而沒有回應，似乎並不完善；但若只是重覆舊的觀點，又像有點累贅。因此，有建議認為可開放結語部分，讓註冊局成員以個人身份投稿回應。經討論後，與會者同意稍後再議。

#### 下次會議日期

8. 經商議後，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或 23 日下午時段在網上舉行。  
(後會議記錄：下次會議定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半在網上舉行。)

#### 續任專業編輯

(專業編輯避席登出)

9. (刪去業務資訊)
10. (刪去業務資訊)
11. (刪去業務資訊)

#### 其他事項

12. 專責小組並無其他事項討論，會議在晚上 10 時 45 分結束。

完